#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: 屏東市莊敬街一段 148 號 聯絡電話: (08) 7365105 傳 真: (08) 7376480 電子信箱: service @ ptnurse. org. tw

受文者: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教育處、護理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護理機構及相關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:屏縣護理字第 110039 號

速別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.附件二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1年度表揚優良資深護理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暨推薦 表各乙份,請查照。

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辦理 111 年度慶祝國際護師節暨表揚優良資深護理人員(服務年資滿 20 年),惠請貴單位依本會選拔作業要點推薦參選。
- 二、檢附 111 年度全國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表,服務年資滿 25、30、35、 40、45 年符合資格者,請推薦並檢具服務年資証明文件逕送本會,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陳送台灣護理學會並接受全國護師節表揚。 (請勿必提供足年年資證明文件以利審查)
- 三、本會暨全國推薦表,請於111年1月5日前逕寄本會,以郵戳為憑,逾期予不受理。
- 四、相關資料及推薦表刊登本會網站: www.ptnurse.org.tw 【最新消息標題】請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教育處、護理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護理機構及相相關機構



#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表揚優良資深護理人員選拔作業要點

94 年第 22/12 次理監事會修正【資深服務滿 20 年】 98 年第 24/02 次理監事會修正【優良單位服務滿 3 年】 104 年第 25/12 次理監事會修正【資深單位服務滿 1 年】

壹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鼓舞護理人員士氣、激勵服務 熱忱、砥礪高尚品德、培養學術風氣,以提高護理專業水準,特舉辦優良 暨資深護理人員表揚,其選拔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# 貳、表揚對象:

- 一、優良護理人員
  - 1.資格條件:
    - (1)領有護理人員證書於醫療機構,護理機構、學校、工廠或療養機構從事護理工 作者。
    - (2) 於醫療機關或護理學校從事護理行政或護理教育者。
    - (3) 在原服務單位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服務滿三年者
    - (4) 領有屏東縣衛生局護理師或護士職業執照三年以上,並為本會活動會員。

#### 2. 選拔標準:

- (1) 最近五年內生活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,且對業務盡忠職守。
- (2) 積極進取、吸收新知,充實專業知識、技能、提昇醫療保健業務與服務品質。
- (3) 對所負責的業務盡職盡責,其業務成績達各項預定之標準,且對業務之推行有顯著貢獻者。
- (4) 三年內未曾接受過本會優良人員表揚者。
- (5) 其他特殊貢獻或優良具體事蹟者。

#### 3. 選拔方式:

- (1) 各單位推薦人選後,本會召開審查會議甄選,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2) 各單位會員人數:
  - 70 人至100人推薦一名
  - 101 人至 200 人推薦二名
  - 201 人至 350 人推薦三名
  - 351 人至 500 人推薦四名
  - 501 人至 700 人推薦五名

未滿 70 人之機構合併依總人數比率甄選

### 二、資深護理人員

- 1. 資格條件:
  - (1)領有護理人員證書於醫療機構,護理機構、學校、工廠或療養機構從事護理工作者。
  - (2) 於醫療機關或護理學校從事護理行政或護理教育者。
  - (3) 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。
  - (4)入會滿一年以上者,並為本會活動會員。

#### 2.證明文件

- (1) 本縣遴選年資條件:須檢具護理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,作為年資審核依據。
- (2)全國遴選年資條件:須檢具護理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,作為年資審核依據。但於 民國72年前之執業年資,可以檢附當時服務證明為佐證資料。
- (3)從事護理行政及教育者,若未辦理執業登錄,需檢具服務證明並註明工作職稱以作 為實際護理工作資格之審查。

# 三、選拔方式:

各單位推薦人選後本會召開審查會甄選,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放棄。